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屈国彦：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智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屈国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5年9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12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5日)

